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第六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九名村代表，分別填補九條鄉村的四個居民代表及五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今次補選本來依照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的報告書》中的建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月期間舉行(該報告建議今後所有村代表補選安排在每年舉行兩次，在四月/五月期間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舉行，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偏離這預定的時間表)。為避免與二零零七年村代表一般選舉的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和二零零六年十月的公眾假期重疊，今次補選的投票日提前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空缺

1.3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的第五輪鄉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九個空缺，包括九條村的四個居民代表及五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a) **2 個空缺** — 包括兩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和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兩個空缺的原因是其中一條鄉村有一名當選的居民代表辭職，另一條鄉村有一名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去

世，而在二零零六年五月為填補這兩個空缺而舉行的補選未能完成；

- (b) **4 個空缺** — 包括四條鄉村的三個居民代表和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有四名當選的代表（三名居民代表及一名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c) **3 個空缺** — 包括三條鄉村的三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有三名當選的代表（三名原居民代表）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

1.4 這次補選涉及的地區包括離島、荃灣、大埔、西貢、元朗及北區。空缺的詳細資料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列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6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為補選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提名期。是次補選的目的，是選出代表，以填補九條鄉村的四個居民代表和五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數目，按地區劃分，載於**附錄二**。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4條，委任六個相關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12名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2.4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選管會主席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代表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規定。簡介會的最後部分是答問環節。

2.5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由選管會主席主持，並有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選舉事務處代表出席。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都獲邀請出席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在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發布，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人士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村民就補選提名候選人。這項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所提建議而作出。按照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屆滿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六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裁定該六份提名全為有效。在六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三人，參加原居民代表選舉的亦有三人。

無競逐選舉

4.3 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宣布六名候選人在無對手競逐的情況下當選，因為這些鄉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在無競逐的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四**。

未能完成的選舉

4.4 選舉主任亦宣布，一個居民代表及兩個原居民代表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名單亦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五**。

4.5 當局已通知有關選民，取消原定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投票活動，該通知書已連同正式當選候選人的簡介單張一併寄交選民。

4.6 當局因此取消第 2.5 段所述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第五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5.1 處理投訴期原定於投票日後第 45 天屆滿。由於是次補選無須競逐，處理投訴的期限提前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即提名期屆滿後的第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5.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

5.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的角色，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以提交選管會。

投訴的數目及性質

5.4 根據處理投訴單位的記錄，在處理投訴期期間並沒有收到投訴。

第六節 一 檢討及建議

6.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三年的首屆一般選舉之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六輪村代表補選。選管會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滿意有關的選舉安排大致上運作暢順，並已堅守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

6.2 檢討補選的安排後，選管會很高興知道，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加強是次補選的宣傳工作，通過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提名補選候選人，因此是次補選的九個空缺席位共接獲六份提名。但仍有三條鄉村尚未接獲任何提名。

6.3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通過加強宣傳措施及其他適當方法，例如在選舉前派人探訪有關鄉村，鼓勵合資格的村民以選民或候選人的身分參與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的下屆村代表一般選舉。

第七節 一 鳴謝

7.1 雖然是次補選無須競逐，選管會謹向所有參與所需籌備工作的單位致謝，尤其感謝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

7.2 選管會並向撰寫本報告書的選舉事務處致謝。

第八節 一 未來路向

8.1 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當前的工作是籌備進行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的下屆村代表一般選舉，選出 707 條村的 787 個原居民代表和 693 個居民代表。選管會將會繼續致力確保所有公眾選舉以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方式進行。

8.2 選管會建議，一如既往維護選舉透明度的原則，在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時間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